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0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96,225,4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明装备	股票代码	0022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海晶	王家栋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电话	021-52708824	021-52708824	
电子信箱	dsh@huaming.com	dsh@huam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0,869,020.24	909,492,355.73	2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500,666.05	286,854,349.22	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4,336,263.83	256,214,424.33	1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0,944,944.26	465,706,423.92	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09	0.3201	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09	0.3201	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8.35%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18,437,161.09	4,518,148,178.69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63,870,115.64	3,350,005,160.56	-5.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5%	253,144,534	0	不适用	0
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8%	136,986,301	136,986,301	质押	136,986,3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2%	125,675,777	0	不适用	0
郭伯春	境内自然人	2.75%	24,673,432	0	不适用	0
刘毅	境内自然人	2.72%	24,351,627	0	不适用	0
李胜军	境内自然人	2.18%	19,538,163	0	不适用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1.10%	9,860,757	0	不适用	0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8,400,755	0	不适用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0%	8,090,324	0	不适用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89%	7,973,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胜军、郭伯春、刘毅于2015年12月29日解除了一致行动协议;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国内市场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本报告期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也保持了平稳发展,实现营业收入11.21亿,同比增长23.24%。公司核心业务——电力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32亿元,同比增长8.16%,数控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78亿,同比下降5.2%。电力工程业务按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85亿元,同比增长53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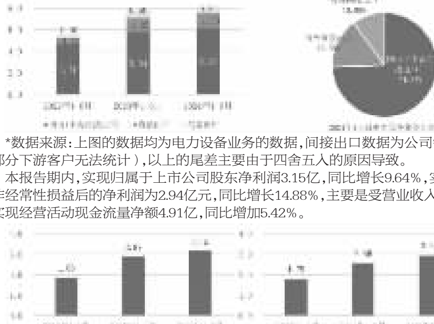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图的数据均为电力设备业务的数据,间接出口数据为公司销售部门的不完全统计(由于部分下游客户无法统计),以上的尾差主要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导致。

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5亿,同比增长9.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4亿元,同比增长14.88%,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91亿,同比增加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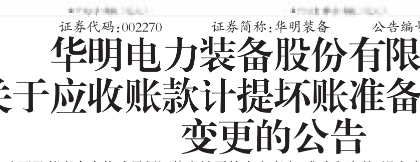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5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电力工程业务的发展和经济环境的变化,电力工程业务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收款节点从过去的竣工结算款、质保金转变为按工程节点即预收款、进度款、并网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等进行收款,同时公司电力工程应收账款目前已经积累了5个会计年度以上的数据,为公司计算应收账款迁徙率、实际损失率提供了更充分的基础。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结合同行业应收账款计提比率和公司电力工程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等数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电力工程业务组合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按账龄计提的电力工程业务组合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
1年以内	7%
1-2年	25%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按账龄计提的电力工程业务组合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后年度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影响情况,取决于当期应收账款的实际发生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6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4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2项议案时,须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8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8月28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海晶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邮编:200333

传真:021-52708824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电子邮箱:dsh@huaming.com

5、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0",投票简称为"华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企业(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企业(本人),其后果由本企业(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请在除累积投票制外"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对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写选举票数。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270 股票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共计13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不存在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贡勇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波琴女士,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玉磊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本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3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人民币;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2023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能够按照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拟续聘信永中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尤德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41,980,866.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制定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9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64,298,349.5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8,295,027.27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896,225,43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41,980,866.3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ESG管理制度》。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9、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4-082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惠城环保	股票代码	3007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茹凡	王其龙	
电话	0532-58657701	0532-586577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	
电子信箱	stock@hcpect.com	stock@hcpec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4,307,135.51	505,823,177.23	1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58,118.06	86,044,318.83	-5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27,343.92	84,734,396.96	-6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532,698.15	46,685,390.93	-2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82	-78.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77	-7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0.20%	-7.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99,235,727.01	3,285,640,074.06	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4,000,537.17	1,319,482,914.66	0.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新功	境内自然人	31.64%	61,684,350	46,263,262	质押	23,884,350
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8%	15,159,900	0	质押	10,528,000
毛欣	境内自然人	1.67%	3,259,320	0	不适用	0
孟亮	境内自然人	1.61%	3,135,220	0	不适用	0
王亚君	境内自然人	1.40%	2,720,900	0	不适用	0
张正舟	境内自然人	1.27%	2,470,992	0	不适用	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1,625,977	0	不适用	0
蔺桂然	境内自然人	0.77%	1,501,222	0	不适用	0
王磊	境内自然人	0.70%	1,367,275	0	不适用	0
林淑艺	境内自然人	0.66%	1,296,24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为张新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张新功和青岛惠城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孟亮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918,64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16,580股,合计持有3,135,220股。公司股东张正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7,600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373,392股,合计持有2,470,992股。公司股东蔺桂然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1,222股,合计持有1,501,222股。公司股东王磊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440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53,835股,合计持有1,367,27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惠城转债	123118	2021年07月07日	2027年07月06日	12,395.36	第一年0.50% 第二年0.70% 第三年1.20% 第四年1.80% 第五年2.50% 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82%	58.33%
流动比率	1.34	1.22
速动比率	1.11	0.9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86	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82.73	8,473.44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56%	15.20%
利息保障倍数	2.06	3.2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14	1.3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1、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13日至2027年7月6日。

2022年6月21日,因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1元/股调整为17.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023年7月24日,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5.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8月29日,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9元/股调整为15.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2024年5月27日,因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惠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3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惠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共计转换成"惠城环保"股票11,728,338股,"惠城转债"余额为123,953,600.00元人民币(即1,239,536张)。

2、股份回购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6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5月27日,因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84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4,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46%(以中登公司下发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8日的股本结构表计算);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9.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6,729,072.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58,197,099股(含本数)股票。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石油焦制氢灰渣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代码:603505 公司简称:金石资源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石资源	60350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水君	张钧惠
电话	0571-81387094	0571-81387094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	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1室
电子信箱	daisj@chinesekings.com	zhangjh@chinesekings.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93,374,157.73	5,013,506,192.90	2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1,177,126.70	1,633,099,366.83	-0.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18,774,778.57	558,825,543.85	10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603,516.84	126,454,463.93	3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002,085.09	126,108,002.23	3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16,354.86	213,056,255.87	3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9.00	增加0.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1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1	33.3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2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1	300,625,574	0	质押	42,940,000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T5对冲基金	未知	2.75	16,649,483	0	无	0
宋英	境内自然人	2.61	15,756,577	0	无	0
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15,399,292	0	无	0
高雅萍	未知	2.17	13,151,162	0	无	0
上海循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循理盛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11	12,755,000	0	无	0
王锦华	境内自然人	2.06	12,436,126	0	无	0
上海永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拓投资久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9	8,406,612	0	无	0
蒋仕波	未知	1.20	7,275,176	0	无	0
上海循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循理盛源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8	7,120,43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在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占90%股份,股东宋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系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